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 勞工人數相關規定之注意事項：針對第二類事業業者<sup>1</sup>（二）

人數	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50 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以上之企業組織<sup>2</sup>等，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li> <li>依以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li> <li>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li> <li>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li> <li>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li> </ol> </li> <li>中央主管機指定之事業(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li> <li>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1、2 條</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8 條</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li> <li>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li> </ul>
67 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不少於一人。</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li> </ul>

<sup>1</sup> 若為飲食業者或零售業者，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2 項的「第二類事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及其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同條第 2 項之規定，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第二類事業」之適用對象，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辦法之附表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60027>

<sup>2</sup> 依「(勞動部)92 年 3 月 24 日勞福一字第 0920016167 號令」。

<https://bola.gov.taipei/cp.aspx?n=F4DA1E9582F1D2E6>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2. 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	
100 人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之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li> <li>2. 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li> <li>3.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其勞資會議之勞資雙方代表，各不得少於 5 人。</li> <li>4. 包括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之僱用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置以下設施、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哺(集)乳室</li> <li>(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li> </ol> </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 3 條、12-1 條</li> <li>·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 第 3 條但書</li> <li>·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3 條第 1 項</li> <li>·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5 條</li> </ul>

